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4.1.1.

Tai Cheu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本人謹以欣悦之心情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半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業績概要。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 經 審 核) 截 至		
	附註	30/9/2016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30/9/2015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收入出售成本	2	76.4 (70.1)	540.3 (467.0)
毛利 其他收入 行政開支		6.3 11.7 (27.1)	73.3 10.1 (29.0)
營業(虧損)/溢利 財務費用 攤佔除税後聯營公司業績	3	(9.1) - 62.9	54.4 (2.0) 67.0
除所得税前溢利 所得税項(支出)/收益	4	53.8 (0.6)	119.4 3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3.2	150.6
股息 擬派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港幣一角一仙 (二零一五年:港幣一角一仙)		67.9	67.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5	8.6¢	67.9 2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30/9/2016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9/2015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53.2	150.6
其他全面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期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8.9)	(9.6)
匯 兑 調 整		(0.1)
期內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4.3	140.9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 經 審 核) 30/9/2016 港 幣 百 萬 元	(已審核) 31/3/2016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營營公司款項 可供出售投資 遞收所得稅資產 應收按揭貸款		11.9 115.8 24.6 73.8 40.0 0.4	11.4 113.1 - 82.7 40.0 0.4
		266.5	247.6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發展中物業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銀行存款及現金	6	2,264.7 2,139.6 38.3 0.7 2,685.5	2,323.6 2,042.4 15.6 25.3 2,754.9
		7,128.8	7,161.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按金及未付款項 貸款 本期應付所得税項	7 8	129.2 162.5 58.8	105.5 - 52.7
		350.5	158.2
流動資產淨值		6,778.3	7,00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44.8	7,251.2
非流動負債 貸款 遞延所得税負債	8	_ 172.3	127.5 178.2
		172.3	305.7
淨資產		6,872.5	6,945.5
權 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儲 備 金 建 議 股 息		61.7 6,343.1 399.8 67.9	61.7 6,357.8 408.7 117.3
總權益		6,872.5	6,945.5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編製。

本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六年之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所採用者一致,惟強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之某些經修訂準則、改進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改進及修訂之影響及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財務狀況及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產投資及發展、投資控股及物業管理業務。

分部資料按照與董事用作評估每個報告分部之表現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列。

(a) 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30/9/2016止六個月

	地產發展 及出租 港幣百萬元	物業管理 港幣百萬元	酒店經營 港幣百萬元	投資控股港幣百萬元	總數港幣百萬元
收入	71.1	5.3			76.4
分部業績及營業(虧損)/溢利	(19.3)	2.3		7.9	(9.1)
攤佔除税後聯營公司業績	0.5	-	62.4	-	62.9
除所得税前溢利 所得税項支出	(0.2)	(0.4)	-	-	53.8 (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53.2
截至30/9/2015止六個月	地產發展 及出租 港幣百萬元	物業管理港幣百萬元	酒店經營 港幣百萬元	投資控股 港幣百萬元	總數港幣百萬元
收入	535.1	5.2			540.3
分部業績及營業溢利	42.9	2.1		9.4	54.4
財務費用攤佔除税後聯營公司業績	(2.0) 1.6	-	- 65.4	-	(2.0)
除所得税前溢利 所得税項收益/(支出)	31.5	(0.3)	-	-	119.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b) 總資產及總負債

於30/9/2016

№ 30/9/2016	地產發展 及出租 港幣百萬元	物業管理港幣百萬元	酒 店 經 營 港 幣 百 萬 元	投資控股港幣百萬元	總 數 港 幣 百 萬 元
分部資產 聯營公司	4,495.7 27.5	64.5	- 121.4	2,694.0 (7.8)	7,254.2 141.1
總資產					7,395.3
分部負債	437.5	64.5	-	20.8	522.8
淨資產					6,872.5
於31/3/2016	地產發展 及出租 港幣百萬元	物業管理港幣百萬元	酒 店 經 營 港 幣 百 萬 元	投資控股港幣百萬元	總 數 港 幣 百 萬 元
於 31/3/2016 分 部 資 產 聯 營 公 司	及出租				
分部資產	及出租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聯營公司	及出租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7,271.0 138.4

3. 營業(虧損)/溢利

營業(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截至 30/9/2016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9/2015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出售物業成本 折舊	58.9 0.4	449.7 0.3

4. 所得税項支出/(收益)

香港利得税準備乃根據期內估計之應課税溢利按照税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五年: 税率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海外盈利之税款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 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30/9/2016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9/2015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本期所得税項		
香港利得税	6.5	53.2
遞延所得税項	(5.9)	(84.4)
	0.6	(31.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所得稅項港幣一千二百四十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一千三百萬元)已於綜合利潤表中納入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五千三百二十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一億五千零六十萬元)及已發行普通股617,531,425股(二零一五年:617,531,425股)計算。期內並沒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二零一五年:無)。

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0/9/2016 港幣百萬元	31/3/2016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零至三個月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7.7 10.6	5.6
	38.3	15.6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以港元結算。

給予顧客之信貸條款各異,一般在三至六個月內。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中有港幣27,7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600,000元)已全數獲得履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沒有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7. 應付賬款、按金及未付款項

	30/9/2016 港幣百萬元	31/3/2016 港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賬齡零至三個月 按金及未付款項	26.3 102.9	6.4 99.1
	129.2	105.5

應付賬款及按金主要以港元結算。

8. 貸款

	30/9/2016 港幣百萬元	31/3/2016 港幣百萬元
非 流 動 銀 行 貸 款		
一無抵押	_	28.7
一有抵押		98.8
		127.5
流 動 銀 行 貸 款		
一無抵押	28.7	_
一有抵押	133.8	
	162.5	
總貸款	162.5	127.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償還期為一年內(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期為一至二年)。

本集團之貸款在利率變動時承擔的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全為結算日後六個月內(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

貸款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近。

貸款值港幣162,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7,500,000元)以美元結算,於結算日之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四點零(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三點九)。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一仙,與去年同期之股息相同。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凡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欲收取上述中期股息者,務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交到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半年度(「該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五千三百二十萬元,去年同期之溢利則為港幣一億五千零六十萬元。溢利大幅下調主要由於該期間物業銷售顯著減少所致。儘管上述所言,本集團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本集團現金狀況強勁。董事局認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依然良好和穩健。

本集團於喜來登酒店投資以權益法入賬。酒店土地及建築物採用成本法計量,根據現行會計準則,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列值。

為全面反映本集團酒店物業之實質經濟價值,本集團認為應向股東呈列下文有關本集團資產淨值之補充資料,此乃根據本集團按該酒店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估值列值。

	(未經審核) 30/9/2016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31/3/2016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包括 聯營公司權益 加:應佔酒店物業之重估盈餘*	266.5 3,234.5	247.6 3,227.8
	3,501.0	3,475.4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7,128.8 (350.5)	7,161.8 (158.2)
流動資產淨值	6,778.3	7,00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	10,279.3 (172.3)	10,479.0 (305.7)
若酒店物業按公開市場估值列值 之資產淨值	10,107.0	10,173.3
若酒店物業按公開市場估值列值 之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港幣16.37元	港幣16.47元

^{*} 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估值計算。

地產發展

位於淺水灣發展地盤之上蓋工程正在進行中。建築圖則已獲政府各部門批准。該地盤位處豪宅區一帶,坐擁極緻淺水灣海景,背靠連綿翠綠山巒。預期此發展項目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竣工,落成後將成為該區超級豪華住宅地標建築。

位於沙田之樓盤項目「新都廣場」,根據政府賦予之特別豁免書,已由工業用途轉為辦公室及商舖用途。改動及加建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底完成。大廈用途轉型可帶來更高回報及租金收入。新都廣場毗鄰港鐵石門站及飽覽城門河景色,吸引欲於該區購置或租賃優質寫字樓的買家及租客。鑑於近期物業市場氣氛轉好,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推廣及銷售。

位於加利福尼亞州之工商業發展項目「French Valley Airport Center」,其基礎設施建造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完成。

酒店

本集團擁有百分之三十五權益之喜來登酒店,是一間在香港具有良好聲譽的 五星級酒店。即使受到訪港旅客量放緩及港元相對強勢等因素的影響,令期內經營環境面臨挑戰,酒店業務表現仍然令人滿意。崇光百貨自二零一四年起租 賃酒店內整個購物商場,繼續為酒店帶來可觀和穩定的租金收益。

展望

有跡象顯示全球經濟進一步放緩。然而,預期美國未來加息周期將採取漸進式的步伐。本地物業市場近期已呈現復甦,整體成交量增加,樓價亦有反彈。

鑑於豪宅新盤供應量有限,特別是位處優越地段及傳統豪宅區,為香港豪華住宅市場提供良好支持。我們有信心集團的淺水灣發展項目能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集團擁有強勁的資產負債表和充裕的手頭現金,締造有利條件。由於政府已有計劃增加土地銷售,我們將繼續物色機會,挑選具發展潛力的優質地皮,以補充集團的土地儲備。

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扣除貸款後之現金淨額為港幣二十五億二千三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二十六億二千七百四十萬元。本集團之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所有貸款為美元。由於美元貸款與本集團於美國之業務有直接關連,因此該等貸款大部份與同一貨幣之資產互相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獲批核之銀行信貸額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而有關息率會定期調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二點四,而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百分之一點八。

本集團以賬面值共約港幣二億七千七百四十萬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四千萬元)之發展中物業作抵押,取得銀行貸款額共港幣二億二千二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二千萬元)。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上述貸款額已被動用者計為港幣一億三千三百八十萬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九千八百八十萬元)。

僱員

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於香港及美國兩地僱用共二百零九名員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半年度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達港幣三千零五十萬元。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寶貴資產。本集團按年檢討僱員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津貼、毋須僱員供款之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僱員提供教育津貼。

股份購買、出售或贖回

回顧上半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公司股份。另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上半年度內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過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此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在上半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惟下列事項除外:

(1) 根據企管守則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陳斌先生現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董事局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有效及迅速抓緊商機。眾多本港及國際機構均採用該項安排,可令公司敏捷地作出決策從而達到較高效益,此乃在應付迅速轉變的營商環境所需具備之條件。

(2) 根據企管守則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3) 根據企管守則A.4.2條守則條文第二部份,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惟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在百慕達採納的本公司法例,任何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外)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法例第4(g)條,本公司任何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根據細則輪流退任。

遵守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 已確認在該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最後本人謹對公司同寅之勤奮與忠誠深表感謝。

承董事局命 陳斌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斌先生(主席)、林威廉先生及李永修先生,非執行董 事陳秀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兆先生、郭志樑先生及鄺文星先生。